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降低筹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的担保事项或条款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为关联担保 |
|--------------|-------------|---------|----------|---------------|--------------|--------------|---------------------|---------|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全资子公司 | 45.47% | 2,000 | 3,000 | 2.23% | 否 |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按照经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所涉及的担保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角龙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世龙新材料100%的股权，世龙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1,731,210.70 | 70,953,101.70 |
| 负债总额 | 28,068,573.53 | 33,557,173.54 |
| 其中：银行借款 | 10,010,694.44 | 20,021,152.58 |
| 流动负债总额 | 28,068,573.53 | 33,557,173.54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净资产 | 33,662,637.17 | 37,395,928.16 |
|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9,013,565.07 | 17,315,126.97 |
| 利润总额 | 8,196,372.80 | 4,446,845.40 |
| 净利润 | 6,200,294.05 | 3,299,574.23 |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人世龙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系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拟定，具体担保协议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国清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性文件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全面施行扁平化管理模式，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世龙新材料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世龙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国清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性文件等。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有效担保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2%。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实际已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事项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该担保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